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2/DEC/XII/14
17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4年10月6日至17日，大韩民国平昌
议程项目20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XII/14. 《公约》第14条第2款背景下的赔偿责任和补救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又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之责任、应对行动和赔偿的国内法制订准则；

注意到 《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某些规定和办法可能与《公约》第14条第2款背景下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相关，

回顾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4条第2款背景下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组的报告¹和报告附件中的结论，尤其是关于制订生物多样性损害定义指导的重要性、生物多样性恢复和估值方法以及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的结论，

又回顾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原则2和原则13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3条所述原则，

1. *注意到*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以来在制订兼顾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组的结论，尤其是以下领域的结论的指导方面取得的进展：

(a) 第XI/16号决定以及以及UNEP/CBD/COP/11/INF/17和UNEP/CBD/COP/11/INF/18号资料文件所载“恢复：关于生态系统恢复，包括该领域的能力建设的指导”；

¹ UNEP/CBD/COP/8/27/Add.3。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b) 第 VIII/25 号决定附件所载“生物多样性估值：生态评估应用工具备选办法”；

2. 邀请各缔约方在努力制订或调整关于生物多样性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家政策、立法、指导或行政措施时，酌情考虑以下方面：

(a)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和办法；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之责任、应对行动和赔偿的国内法制订准则；

(c)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背景下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组的结论；³

(d) 关于生物多样性损害和生物多样性损害的估值和恢复方法的技术性信息综合报告，以及关于国家/国内措施和经验的信息；⁴

(e) 第 XI/16 号决定及 UNEP/CBD/COP/11/INF/17 和 UNEP/CBD/COP/11/INF/18 号资料文件所载的生态系统恢复指导；

(f) 第 VIII/25 号决定附件提到的生态估值工具；

3. 决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根据执行秘书所提供的关于生物多样性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信息，包括关于通过和执行对总体环境的损害、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应对措施（包括恢复和补偿）方面的新发展情况信息，进一步审查本项目。

³ UNEP/CBD/COP/8/27/Add.3。

⁴ UNEP/CBD/COP/9/20/Add.1。